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自字第21號

自　訴　人　新益建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慶堯

自訴代理人　洪嘉蔚律師

　　陳沂裴律師

被　　告　林志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穎無罪。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志穎為自訴人新益建材有限公司之前員工，其基於意圖散布於眾之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後之某時許，在臺中市區某處，以手機連結至社群平台Facebook、Threads後，在如附表所示不特定多數人均可觀看之貼文下方，留言「勞工局根本是他們家常客，然後請律師發函，脅迫當事人到勞工局和解，才能拿到提存證明到法院領取勞務所得。別問我怎麼知道，一年多前我才經歷過」、「原來是北屯知名建材行啊，不意外！呵呵」等語，足以貶損自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有罪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自訴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無非係以證人林慶堯於本院訊問時之陳述明確，且有被告於社群平台Facebook留言截圖、網友於社群平台Facebook、Threads留言截圖、自訴人商業登記查詢、網路媒體報導截圖、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如附表所示貼文、被告之社群平台臉書、Threads用戶介面、自訴人於112年6月12日寄出之存證信函及回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49號提存書影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5年1月12日中市勞動字第1150001359號函檢附資料在卷可證，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上開時、地為前述留言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散布文字誹謗犯行，並辯稱：我並沒有指名道姓，且我所述內容均為事實。關於「勞工局根本是他們家常客」部分，是我離職後，在職員工轉述給我聽的。至於「律師發函……領取勞務所得」部分，是我個人親身經歷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於上開時、地，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貼文下方，留言前揭留言內容之客觀事實，為被告所坦承（見本院卷第191頁），且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貼文1張、被告留言截圖2張及Facebook帳戶「林志穎（Winnie Pink」）」個人資訊及照片頁面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51至57、77至89頁），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㈡證人林慶堯雖於本院訊問時陳稱：被告在社群平台Threads

如附表編號2所示貼文下方，亦留言「勞工局根本是他們家常客，然後請律師發函，脅迫當事人到勞工局和解，才能拿到提存證明到法院領取勞務所得。別問我怎麼知道，一年多前我才經歷過」、「原來是北屯知名建材行啊，不意外！呵呵」等內容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惟查，卷內並無客觀證據如被告於社群平台Threads為前揭留言之截圖可資佐證證人林慶堯上開所述之真實性，尚難逕以證人林慶堯前揭證述內容而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㈢基於網路特有之匿名性，任何人得保有隱私權，平等、自由地利用網路資源，發表個人之言論及意見，發言者多互不知彼此之真實身分，此時公然侮辱或誹謗罪保護之對象，應須使他人在日常生活中足以特定限縮至某範圍之程度，此種足以分辨或限縮範圍之程度，固不侷限於揭露真實姓名與身分，惟至少必須達到不特定之多數人，一望即知行為人在真實世界中，欲侮辱或誹謗之特定人為何之程度。若網路世界之其他參與者既無法分辨該對象究竟為何人，該對象即與一般大眾無從區隔，即無所謂遭侮辱或名譽受損可言。經查，被告雖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貼文下方，發表前述留言，然觀諸如附表編號1所示貼文及被告所張貼之內容，均未具體提及自訴人之名稱或附加自訴人之其他識別資料等足使不特定多數人一望即知係指摘自訴人之資訊，一般人尚難由該留言內容之資訊與自訴人加以連結。又址設臺中市北屯區之建材行非僅自訴人一家而已，一般人應難從被告留言內容特定被告所指涉之公司或商號。此外，自被告之社群平台Facebook個人資訊頁面（見本院卷第55頁）觀之，亦未顯示被告曾任職於「新益建材有限公司」或「新益建材行」，第三人能否自被告前揭留言內容推知其所指涉對象，實非無疑。基上，被告所為言論既無法特定對象，衡情自不足以影響自訴人之名譽、社會評價等，揆諸上開說明，自難以加重誹謗罪相繩於被告。

㈣自訴意旨雖認：真實姓名不詳之社群平台Facebook暱稱「Ed

m Ty」之網友（下稱「Edm Ty」）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貼文下方留言「Maggie Hsu 00000000」，該編號為自訴人之統一編號，將此則留言與被告之留言勾稽後，可連結至自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7、75、76頁）。經查，真實姓名不詳之社群平台Facebook暱稱「Maggie Hsu」之網友（下稱「Maggie Hsu」）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貼文下方留言「走勞工局投訴」後，「Edm Ty」固以「Maggie Hsu 00000000」等語回應「Maggie Hsu」，有留言截圖2張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8、89頁）。惟查，「Edm Ty」前揭留言僅列載數字串，而未敘明該組數字之意義，亦未揭露自訴人名稱，則一般閱覽者能否僅憑該則留言，即推知該組數字所代表者為公司統一編號，尚非無疑。再者，「Edm Ty」上開留言並非回應被告之留言，而係針對「Maggie Hsu」之留言加以回覆，則一般人能否將該組數字與被告之留言相互連結，進而認為被告上開留言所指摘者係自訴人，容屬有疑。此外，於「Edm Ty」為前開留言後，仍陸續有其他網友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貼文下留言「好差勁哦～～哪家啊？」、「想知道哪家公司阿」、「那家公司說出來」、「哪家公司」、「可以偷偷爆（按：應為「曝」之誤繕）光一下地方跟姓氏嗎 避雷」、「想知道哪間公司哪個老闆～」、「建議公開哪間公司」等語，有社群平台Facebook留言截圖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77、79至82頁），益見不少參與留言之網友，並未因「Edm Ty」前揭留言即得辨識如附表編號1所示貼文所指之公司為何。則一般大眾得否自「Edm Ty」提供之資訊，而得辨識被告留言指摘對象為何間公司或商號，即有疑問。自訴意旨前揭所陳，要難憑採。

五、綜上所述，被告辯稱其未指名道姓等語，尚非全然無據。本件依自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自訴意旨所指之散布文字誹謗犯行，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楊思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貼文所在	內容	卷頁
1	社群平台Facebook「爆料公社」	楚楚 在 爆廢公社 分享 離職原因寫～ 低報勞健保 員工不是幫傭不該洗雇主家的碗、倒雇主家的垃圾 無法接受被雇主說是坐檯的 結果被老闆回：建議回家當千金小姐 圖：_jy.05 （貼文下方附上「nuHRM人資管理｜NUEIP-電子表單申請」截圖）	本院卷第51頁
2	帳號「_jy.05」在社群平台Threads之個人頁面	我離職原因寫 低報勞健保 員工不是幫傭 不該洗雇主家的碗 倒雇主家的垃圾 無法接受被雇主說是坐檯的 結果被老闆回：建議回家當千金小姐	本院卷第59頁

（續上頁）

		（貼文下方附上「nuHRM人資管理｜NUEIP-電子表單申請」截圖）	